

唐山冀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是否构成重组上市的说明

唐山冀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公司、上市公司、冀东水泥）拟向北京金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金隅集团）发行股份吸收合并金隅冀东水泥（唐山）有限责任公司并募集配套资金（以下简称本次交易）。

本次交易前三十六个月内，金隅集团始终为上市公司的间接控股股东，北京市国资委始终为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；本次交易完成后，金隅集团成为上市公司的直接控股股东，北京市国资委仍为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。本次交易未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，不构成《重组管理办法》所规定的重组上市。

唐山冀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1年4月1日